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17〕147号

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

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 陈珊珊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美国刑事诉讼革命的经验、教训与中国刑事诉讼改革的“后发优势”研究》课题，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，正式批准为2017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17YJC820002

批准经费：8万元。项目经费实行规范的预决算管理，分年度进行拨款。该项目2017年度项目经费4万元，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。请按照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合理合规使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立项时间：2017年7月27日。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。我部将于2019年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中期检查的内容之一。中期检查情况将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。

请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您申报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项目鉴定、结项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07〕145号）进行。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请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www.sinoss.net）查询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/青年基金/自筹经费项目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17年7月27日